

“十三五”开局之年 这些改革影响你我生活

民之所望,政之所向。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一系列民生改革举措陆续开花结果,悄然影响着你的生活。



取消农业户口

【改革举措】

2014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和由此衍生的蓝印户口等户口类型,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今年9月,《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出台。至此,全国31个省份出台各自的户改方案,且全部取消农业户口。

【点评】

这标志着在我国存在半个多世纪的“城里人”和“乡下人”二元户籍制度退出历史舞台。专家表示,全面取消农民的农业户口身份,农民和城镇居民统一改称居民,将逐步消除身份歧视,实现居民社会管理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均等化。



积分落户

【改革举措】

今年8月,《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公布,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等市区常住人口超千万的超大城市均已提出或实施各自的积分落户指标体系。梳理发现,在积分落户申请条件方面,持有当地居住证是北、上、广、深、津等城市积分落户的硬性要求。

【点评】

虽然各大城市的落户难度、积分指标存在不同,但由于落户数量“僧多粥少”,难免出现“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的局面,但是这一通道的开启,无疑让更多怀揣“大城市梦”的打拼者看到了希望。



“黑户”落户

【改革举措】

今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要求依法为无户口人员登记常住户口。报道显示,截至今年6月,全国已有吉林、广东、江苏、陕西、河北等8个省份出台实施意见。

【点评】

对于这些“黑户”来说,登记户口在政策层面已无障碍。不过,有的地方在操作上还存在着手续繁琐的问题。此外,部分政策外生育的“黑户”因各种担心,落户积极性不高。还有很多偏远农村或城市流浪“黑户”文化水平较低,信息闭塞,不知道户口政策的变动,一般也不会主动去登记户口。



身份证异地换领向全国铺开

【改革举措】

公安部2015年11月印发的《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提出,2016年7月1日,在10省、市试点基础上,部署全国大中城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开展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试点工作。根据要求,从今年7月1日起,全国大中城市和有条件的县(市)都要启动身份证异地受理;等到2017年7月1日,将实现全国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

【点评】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流动人口数量不断增加。长期外出工作、学习、生活的群众回户籍地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要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试点扩围,将惠及更多在外地的人,这意味着办理身份证事宜时不用再长途奔波回到老家,节省了时间成本,省去不少路费。



城乡医保并轨

【改革举措】

今年年初,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要求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和基金管理的“六统一”。根据人社部数据,截至目前,全国已有20个省份对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进行了总体规划部署或已全面实现整合。其中,天津、上海、浙江、山东、广东、重庆、宁夏、青海和兵团已全面实现制度整合。河北、湖北、内蒙古、广西、云南等省份明确将从2017年起执行,北京明确2018年1月实现“二合一”。

【点评】

专家表示,城乡医保并轨后,城乡居民将不再受城乡身份的限制,参加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按照统一的政策参保缴费和享受待遇,城乡居民能够更加公平地享有基本医疗保障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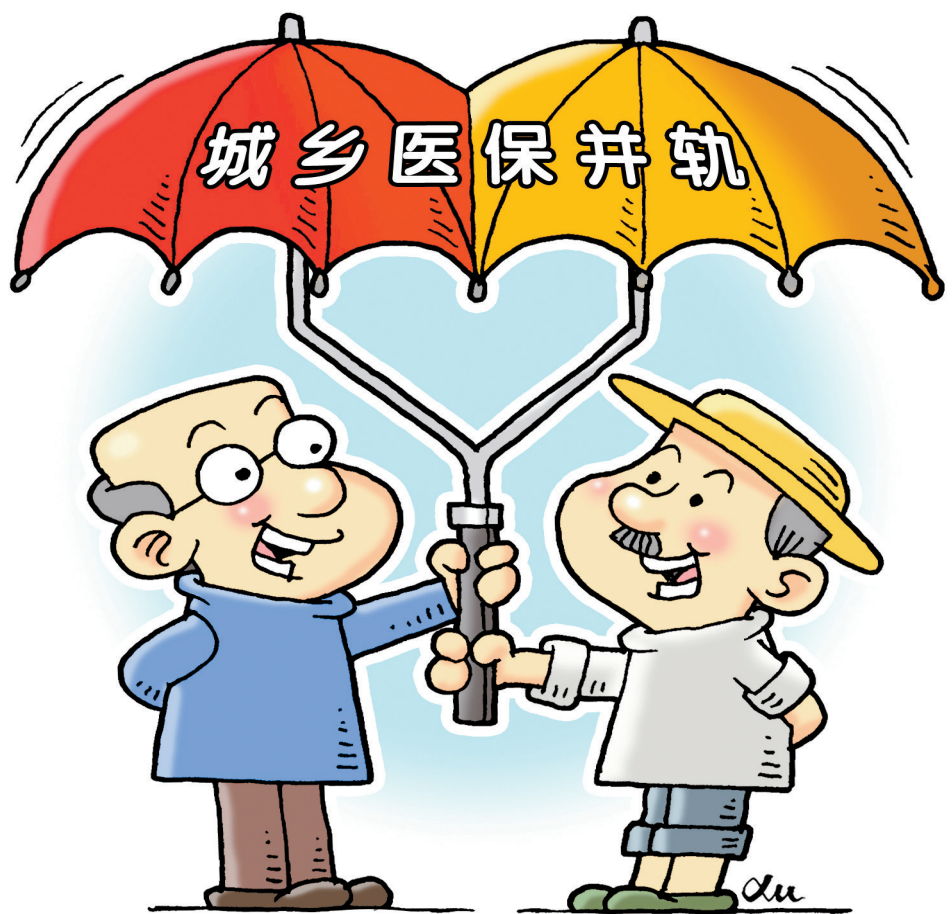
农村土地“三权分置”

【改革举措】

今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根据该意见,为了现阶段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顺应农民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意愿,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实行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并行。

【点评】

近年,随着我国大量农业人口转向二、三产业,家家包地、户户种田的格局已经发生改变。以坚持土地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为原则的“三权分置”改革,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我国农村改革的又一重大制度创新,让全国4.6亿亩农村流转土地迸发出新的活力,使承包户放心流转,经营者安心投入,亿万农民受益。



并轨 (新华社发)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改革举措】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从今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都将在工商登记注册窗口一并办理。

【点评】

通过推行这项改革,节约注册成本、提高审批效率,将更大程度地激发市场活力,掀起“双创”新高潮,同时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



网约车合法化

【改革举措】

7月底,《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对外发布,标志着网约车被正式纳入国家合法化监管范畴。其中,暂行办法共分7章40条,于今年11月1日起施行。

【点评】

作为互联网时代的产物,滴滴打车等网约车业务迅速发展,在方便大众出行的同时,种种网约车乱象也备受诟病。可以说,本次将网约车服务合法化是一种改革创新,期待释放出更多的改革“红利”。



环保督察

【改革举措】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会议明确,建立环保督察工作机制是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抓手,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领导干部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点评】

今年7月,第一批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内蒙古、黑龙江等省、区实施为期1个月的督察;11月24日,第二批中央环保督察组陆续进驻开展督察工作。公开报道显示,第一批中央环保督察组问责3200余人,第二批进驻10天就约谈问责275人次。督察作为环境执法工作的重要手段之一,对加强环境保护监督执法、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起到了一定的惩治和威慑作用。

(新华网北京12月12日电)

相关链接

河长制将纳入中央环保督察

中办、国办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按照《意见》要求,河长制主要突出地方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在水污染防治中起到“攻坚克难”作用。据悉,河长制将被纳入中央环保督察,以切实推动各地落实环境保护责任。

在12日举行的国新办发布会上,水利部、环保部相关负责人向媒体介绍了河长制的来历和河长责任如何落实等问题。

水利部副部长周学文说,按照《意见》要求,我国将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河长,由省委书记或者省长来担任。主要河湖流经的市、县、乡也要分级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

这就意味着,今后我国31个省级行政区党委或政府“一把手”将有一个新头衔:总河长。事实上,这一制度在部分省、区、市已有近10年实践探索。2008年6月,江苏在太湖流域首推河长制。此后,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海南8省、市全面推行河长制,16个省、区、市部分实行河长制。

《意见》规定,河长的职责是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周学文强调,河长制突出的是地方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河长制落实得好不好,要看最后实施的效果好不好,能不能做到每条河、每个湖有人管,能够管得住、管得好。“江西在实施河长制过程中,每一条河边上都有一个牌子,这一条河的河长是谁、联系电话是多少,明明白白写在公示牌上。”周学文说。

长期以来,一些地方环境治理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存在选择的“两难”。河长制能不能取得实效,更关键的还是看对地方党政部门的考核标准是什么,执行严不严。

周学文介绍,《意见》明确谁考核谁、考核什么、考核结果怎么用等问题。总的来说,河长制的考核结果将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的一个重要依据。如果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也就是追究河长的责任。

环保部水环境管理司司长张波坦言,在水污染防治过程中遇到的一个“拦路虎”就是一些地方的产业结构布局不够合理。“当党委、政府的责任落到实处,党委、政府领导成员对每一个河段都负起责任来的时候,相信他们会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推动化工园区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布局。”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环保部目前正在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张波说,河长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将被纳入中央环保督察。要结合水十条实施情况的考核工作,强化信息公开、行政约谈和区域限批,切实推动各地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的责任。

(据新华网北京12月12日电)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



扫二维码,了解“十三五”开局改善民生的成效



短网址: http://shouji.lyd.com.cn/n/709972